

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
意見書

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會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，

本人李天來聯同黃時良、溫新開及蘇樹銘代表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會就“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”發表意見：

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法治社會，實行一國兩制，港人高度自治，香港有權力亦有責任就未完善的條例進行修訂，令到條例更加合理及公平，以乎合香港人的利益。

2010 年立法會 5 名議員辭職而引發了五區補選，是次補選共花費了 1 億 2,600 萬的公帑。但選創下了回歸以來新低的投票率，顯示市民大眾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的不負責任行動。

法律條例與文明是同步發展的，法律條例需要不斷完善，否則不法之徒就有機可乘，損害公眾利益。現在有議員在任期內任意辭職，辜負了市民的期望，是顯示了條例有需要修訂，本會認為應盡快修訂<<立法會條例>>以堵塞漏動，不可再容許有議員任意辭職，把個人行為凌駕於大眾利益之上。

2011 年 6 月 17 日